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藏财科教（2026）41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 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教育局，各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

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 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区开展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和教师培训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自治区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明确的支持内容确定。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报销。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我区物价水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支出标准。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等。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目标任

务，结合培训定额标准、承训机构培训质量等统筹确定项目资金额度。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财政资金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区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上年度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方面的补助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九条 在正式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或财政部提前下达的下一年度预计数后，自治区教育厅应于15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在30日内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在分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时，应结合国家重点培训任务，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牧区、边境地区和高海拔地区倾斜。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人员激励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材料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

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根据中央政策确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教育领域8项资金管理的通知》（藏财科教〔2024〕68号）中《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